**芮民发〔2023〕16号**

芮城县民政局

关于开展2023年度 “最美芮城人”

评选工作方案

各乡（镇）民政办、各社会组织：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运城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各类先进典型在培养时代新人、弘扬时代新风，不断开创芮城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共芮城县委宣传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最美芮城人”评选工作方案》(芮宣发〔2023〕19号)文件精神，芮城县民政局在全县民政系统内开展“最美芮城人”评选活动，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活动目的

通过聚焦基层一线新就业服务群体，选树一批工作看似平凡、容易被忽视，却能够立足平凡的岗位、勤奋敬业，在平凡工作中做出不平凡贡献，在社会发展中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的“最美芮城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教育人、鼓舞人、引领人的重要作用，在全社会营造见贤思齐、崇德向善的浓厚氛围，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始终牢记领袖嘱托、坚决贯彻领袖指示，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芮城篇章凝聚强大精神力量。

二、评选标准

（一）共同标准

**1.政治坚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的决策部署，自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始终做到“两个维护”。

**2.品行端正。**积极发挥模范带动作用，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备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有较强的引领性、先进性、典型性，为新时期思想道德建设注入新鲜血液，为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道德支撑。

**3.作用突出。**在奉献担当、移风易俗领域表现突出、成绩显著、事迹感人，善于改革创新、敢于攻坚克难，是新思想、新观念的倡导者，为推动社会进步、经济发展和公益事业作出突出贡献，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赞誉。

（二）分类标准

在符合上述共同标准的基础上，评选分以下两类：

**1.奉献担当志愿者。**主要面向在城区建设、文明实践、社区服务过程中涌现出的遵守志愿服务守则，积极向上，能够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志愿精神，传播“以人民为中心”的志愿服务正能量的代表。进行评选。

具体准则：志愿者年度服务时数累积达到 100小时或参与次数达100次；遵守志愿章程，履行志愿者服务承诺，自觉维护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形象；在参与志愿服务过程中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经常宣传志愿活动，带动身边人参与志愿活动。（社会组织管理股牵头负责）

**2.移风易俗带头人。**主要面向在红白事中，模范执行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自治章程，模范执行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余事不办文明新风，把优秀传统文化、现代文明新风、地域风俗民情有效结合，创新传统礼节，维护公序良俗，倡树文明礼仪新风尚的婚丧总管、理事会会长、移风易俗模范家庭等群体进行评选。

具体准则：严格按照本村（社区）红白理事会等各项制度办事，引导当事人自觉抵制“高价彩礼”，倡导“厚养薄葬”，不比排场、不比阔气，杜绝大操大办、铺张浪费，树立文明节俭新风。（基政股牵头负责）

（三）评选原则

选树活动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凡思想政治坚定、个人事迹突出、示范效应明显的个人均可参选。加大对改革发展一线各类先进典型、先进事迹的挖掘宣传力度，重点是在全县推进高质量发展中具有时代性、代表性、示范性的突出重大典型，以此引领带动全县各条战线、各个行业，形成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原则上每个类型评选三名候选人，每位候选人只能参加一种类型的评选。

三、组织机构

成立2023年度芮城县民政局“最美芮城人”评选活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梁 斌 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王碧霄 民政局副局长

程志强 二级主任科员

**成 员**：张 霞 基政股股长

周爱英 社会组织管理股股长

四、评选程序

（一）制定方案（2023年9月1日至9月底）

制定评选活动专项实施方案，及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评选活动进行安排部署。

（二）审核上报（2023年10月1日至11月中旬）

根据全县年度“最美芮城人”总体实施方案要求，按照统一确定的时间节点，对照评选标准，积极培养、深入挖掘民政系统的“最美芮城人”，组织好推荐、申报、评选、公示、发布等相关工作。

评选工作按照自下而上、逐级选拔的方式。要按照评选条件，通过民主评议的方法确定参评对象，并通知参评对象撰写个人典型事迹材料500字左右，各乡（镇）民政办、各社会组织将候选人名单报评选领导小组审核，并上报县委宣传部。

（三）宣传推广（2023年11月中旬至12月底）

县民政局要对县委宣传部评选结果大力宣传，做好宣传推广，打造常态化“最美芮城人”主题宣传阵地，做到边动员边推选边宣传，将其作为推进社区治理、展现工作成效、倡树文明礼仪新风尚的重要活动。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积极组织，精心制定活动方案，做好本区域范围的“最美芮城人”评选工作。各责任科室要明确分工、专人负责，按时按质做好各类“最美芮城人”评选发布，确保选树宣传活动按时间节点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二）做好统筹协调。要切实履行职能，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加强协调，形成合力，组织好选树宣传活动。在推荐时应重点向基层一线倾斜，从群众身边挖掘广泛覆盖我县民政行业的先进典型，特别是在推进我县全方位高质量发展中作出重要贡献的人才。

（三）注重改进创新。要不断创新方式方法，充分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载体和方式开展工作。要树立“大宣传”理念，运用各渠道、各阵地、各载体，把宣传造势贯穿于活动的全过程、各环节。要充分结合实际，注重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发挥好先进典型的激励效应，营造见贤思齐、崇德向善的浓厚氛围。

联 系 人：周爱英

联系电话：0359-6378896

邮 箱：rcmzsjg@163.com

芮城县民政局 2023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